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2樓

承辦人：蔡富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423

傳真：(02)29601981

電子信箱：ap20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主會決字第1101276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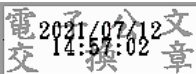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1627181_110D2283982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審計部修正各機關（基金）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審核結果紀錄格式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110年7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596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業以110年6月23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271號函（諒達）修正「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（捐）助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，爰審計部配合修正旨揭紀錄格式。相關電子檔案已公告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「資訊公開」/「檔案下載」區內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